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9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评估机构，就上市公司对贵所所提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针对上市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附后，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 8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100%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4,509.61万元,增值率为405.32%。在营业收入预测中,评估机构判断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在河南、山东、安徽、河北、辽宁形成大量销售,市场客户数量预估增加30%以上,未来市场上近半数的进口市场份额未来也将逐步向国产厂商进行释放。此外,随着爆珠类卷烟市场产品的增加、行业创新带来的机会和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市场价值广阔,以及未来国内新型烟草制品政策的放开,整体市场前景趋势良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 按照直销、经销模式披露预测期内各期预测产品销量及销售金额,并结合生产设备数量及更新需求、员工人数、产品研发所需投入、外协加工成本等,说明预测期内产品产能能否满足销售需要,预测期内销售收入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金额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2) 结合在河南、山东、安徽、河北、辽宁区域的市场拓展进展、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程度等,说明上述判断市场客户数量预估增加30%以上的主要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3) 判断“市场上近半数的进口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国产厂商释放”的主要依据,并补充披露未来国内新型烟草制品政策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前述行业趋势、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历史期间增长率的合理性。

(4) 预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的原因、预计研发投入水平是否充足,能否支撑收入增长水平。

(5) 标的公司今年重新提交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率预测为15%。请结合最新的高新技术认定标准,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相关认定条件,截止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按照15%进行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直销、经销模式披露预测期内各期预测产品销量及销售金额，并结合生产设备数量及更新需求、员工人数、产品研发所需投入、外协加工成本等，说明预测期内产品产能能否满足销售需要，预测期内销售收入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金额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本次收益预测中，没有单独将经销和直销进行分开预测，而是采用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该平均销售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直销和经销模式比例以及价格差异的加权，未来三年具体预测销售收入与销量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销售收入	2,914.16	7,200.25	7,937.76	8,400.91
预测销量	99	217	239	254

（一）生产设备数量及更新需求

标的公司自身生产主要以装配和调试为主，其电子元件和设备主体均来自于定制采购和外协加工，同时标的公司自主完成的整机调试、测试环节使用的机器设备通用性较强，且最近几年没有出现较大的技术革新，故标的公司一直沿用之前购进的设备，生产设备可使用期较长。标的公司产量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没有线性关系，未来固定资产的追加投入主要是对应产品研发对固定资产的需求。

（二）员工人数

2019年度，标的公司销售业务量增长幅度较大，相较于2018年增长约57%，生产制造部门的员工人数并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人均增加加班时长约30小时/年，加班时长较少。2023年标的公司预测产量254台相较于2019年产量182台增长72台，增长率约40%，按照人员不变的情况，标的公司人员人均增加加班时长约21小时/年，预计将达到51小时/年，加班时间处于合理水平，标的公司人员可以较好满足未来生产需求。本次收益预测中，随着预测设备产销量的增长，对于人工成本的支出也考虑了相应的增加。

（三）产品所需研发投入

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部门相应的人员薪资、开发实验材料的耗用等，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其研发方向主要为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等。本次评估中的销量预测，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已经研发形成在售产品情况进行估计，并考虑相关的产品更新换代。因此，标的公司目前和预测期内的研发投入已经能满足产能增长所需。

（四）外协加工成本

随着未来几年销量的提高，标的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可能会有一定的上涨，鉴于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的持续优化与外协加工业务量的增多，单位外协加工成本预计将会进一步降低，综合导致外协加工成本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预测中预测期内产品产能满足销售需要，预测期内销售收入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金额变动趋势是匹配的。

二、结合在河南、山东、安徽、河北、辽宁区域的市场拓展进展、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程度等，说明上述判断市场客户数量预估增加 30%以上的主要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市场在四川、云南、湖南、湖北、贵州、江苏等多个地区，而标的公司也在努力开发既有市场之外的地区，目前主要接触的区域包括河南、山东、安徽、河北、辽宁等，其中：

（一）河南区域

河南区域主要有 7 家卷烟厂及 5 家滤棒厂，相关企业在历史上曾向标的公司采购过相关产品或已经签署订单。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及潜在客户加大了沟通和拓展力度，签订了新的销售订单，为未来的项目开发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同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员的走访，河南区域的检测设备相对老旧，大部分都到了更新换代的阶段，据此趋势预计未来几年河南区域的检测设备将会有比较明显的增长。

（二）山东区域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烟”）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厅级中央驻鲁国有大型企业。山东中烟总资产 220 亿

元，年卷烟生产规模 271 万箱，居全国第五位。山东中烟下辖济南、青岛、青州、滕州四个直属非法人卷烟生产厂，拥有从事多元化生产经营的将军、颐中集团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

2019 年，标的公司在山东中烟中标一台五功能综合测试台，2020 年在山东中烟又一次中标五台三功能综合测试台。按照山东中烟年产能，对于检测仪器的需求将会加大。

（三）安徽区域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烟”）年卷烟产销规模 223.12 万箱，总资产 296 亿元，劳动用工总量万余人，下辖蚌埠、芜湖、合肥、阜阳、滁州五家非法人资格的卷烟厂（含卷烟材料厂/合烟工贸）和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及所属多元化经营企业。主要品牌包括核心品牌“黄山”、潜力品牌“都宝”和特色品牌手工雪茄等，其中“黄山”是具有 60 余年发展历史，销量排名全国第 8 位的品牌；“都宝”是国内混合型卷烟的代表品牌，是中国烟草进军海外市场的重点品牌；手工雪茄烟占全国同类产品 42% 的市场份额，是国产手工雪茄烟重要品牌。安徽中烟同时拥有烤烟、混合型卷烟、雪茄烟三个品类。

安徽区域目前主要开发方向为滤棒厂的在线自动取样设备和卷烟厂的雪茄烟用检测仪器。对于安徽中烟，标的公司计划由烟支外观全检项目进入该区域市场，再逐步获取综合测试台的相关订单。

（四）河北区域

河北中烟目前为华北市场最大产量的烟草工业公司，年卷烟生产规模 200 万箱以上，拥有三家卷烟厂，分别在石家庄、张家口、保定。其中，张家口卷烟厂规模最大，为标的公司原有客户。河北中烟的在线取样测试台使用较早，市场前景较好。

河北地区各家卷烟厂目前对综合测试台的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已在河北地区已经进行了销售布局，以实现销售突破。

（五）辽宁区域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红塔集团，包括沈阳卷烟厂和营口卷烟厂，

标的公司在辽宁区域已实现了自动取样综合测试台的销售，并开创了一对二自动取样综合测试台的销售先例。标的公司将同时在爆珠检测仪器方面加大推广力度，力争实现多维度的市场销售。

三、判断“市场上近半数的进口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国产厂商释放”的主要依据，并补充披露未来国内新型烟草制品政策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前述行业趋势、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历史期间增长率的合理性。

（一）判断“市场上近半数的进口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国产厂商释放”的主要依据

中国烟草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对烟草行业网络技术和产品国产化替代研究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共识：国产化替代是确保国家安全和推动民族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烟草行业也积极适应了相关趋势，开展了网络技术和产品国产化替代的可行性研究，并结合实际应用需求通过对关键技术以及产品市场成熟度对比分析，研究了国产化替代的可行性并提出了替代建议，烟草行业国产化替代进口设备的趋势也愈发明显。

（二）未来国内新型烟草制品政策的具体情况 & 行业趋势

在全球控烟政策持续收紧的情况下，全球卷烟销量已经在持续下滑。在控烟政策日趋严格与消费者健康意识提升的压力下，传统烟草销量从 2014 年的 12,116.9 万箱下降到 2018 年的 11,021.4 万箱。而我国，在 2017 年，受益于烟草总公司“稳产销、降库存”的调控方针，同时从品牌、品类和产品等各个层面优化结构，卷烟整体销量达 4737.8 万箱，同比增长 0.82%。

现阶段，美国、英国、欧盟、日本、新西兰和韩国等国家已经批准新型烟草制品¹在其国家的销售，在不久的将来，新型烟草制品凭借其与传统卷烟相比，有相似的口感和 90% 以上的减害能力，中国市场也将迎来爆发。

1、全球烟草行业竞争格局分析：中国烟草约占三分之一

¹ 本回复中披露的“新型卷烟”指有别于传统型的创新性香烟类型，主要指烟草企业生产的细支烟、短支烟和爆珠烟。本报告中披露的“新型烟草制品”，主要指电子雾化烟和加热不燃烧烟。

目前全球烟民超过十亿，约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我国作为全球烟民基数最大的国家，市场庞大。由于我国对烟草行业实行垄断性经营，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国外烟草品牌极少进入我国市场，中国烟草总公司由国务院 100%持股，市场上形成了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独大的格局。

从国际市场上来看，烟草行业主要由五大烟草公司所垄断，分别为中国烟草总公司、菲莫国际烟草公司、英美烟草集团、日本烟草产业股份公司和帝国烟草公司，分布占比 30%、17.5%、13.3%、9.8%和 4.9%。从全球来看，传统烟草竞争格局已经固化，目前在传统烟草领域难以突破，只能挖掘新需求、精准定位消费人群、创新性营销才可突出重围。

2、减害需求驱动新型烟草制品发展

新型烟草制品作为一种类香烟的电子产品，有着与香烟类似的外观、烟雾、味道和感觉，而与香烟相比却不含有香烟烟雾中的 7000 种有害化学成分，因此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

新型烟草制品按照出烟方式不同可分为加热不燃烧烟和电子雾化烟。电子雾化烟是通过电加热烟油，经过雾化器来产生烟雾达到吸食烟碱目的。而加热不燃烧烟(HNB)是在不燃烧烟草的前提下，让烟草发出烤烟的香味，由于没有燃烧烟草，加热烟烟草能释放含尼古丁和其他化学物质，但使用加热烟时产生的气雾比传统香烟燃烧后产生的烟雾少了 90-95%有害物质，同时又不产生烟雾或烟灰。

3、新型烟草制品和传统卷烟的竞合关系

(1) 新型烟草是对现有烟草产品体系的升级和补充

根据国外日本、美国、英国等主要新型烟草制品发展国家的市场情况来看，新型烟草并未颠覆传统烟草产业链，反而将提升相关企业的产品输出能力。目前国内烟草产业链以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烟草专卖局为主导，民营企业则以配套者的角色出现。新型烟草本质上仍为烟草产品，其出现并不会打破传统烟草产业链流程环节。相反新型烟草是对现有烟草产品体系的升级和补充，使得烟草公司在原有基础上，新增烟具、烟弹输出能力，并为民营企业创造新的烟具、烟弹包装需求。

(2) 我国新型烟草制品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香烟网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2018 年我国新型烟草的消费人数持续上涨。2018 年中国新型烟草消费者数量约为 885 万人，同比增长 20.1%。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和全球主要烟草消费国控烟措施的日趋严格，加上中国未来对加热不燃烧烟的政策放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 2019-2025 年中国的新烟草消费人数将持续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到 2025 年超过 3000 万人。

2018 年 7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 2018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公开发布并明确表示要“继续深化新型烟草制品创新改革”。2019 年 1 月新型烟草制品行业发展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新型烟草制品发展情况，并研讨了下一步发展的战略思路和政策措施。上述会议基本可以认为是为新型烟草制品的发展定下了乐观的基调。

(3) 新型烟草制品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新型烟草制品中的电子雾化烟的出现，提高了非吸烟青年转化为吸烟者的一个概率，同时在电子烟雾化烟体中含有甲醛、甘油等一些成分，在吸食过程中不能避免吸入人体造成危害。据此，2019 年 11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了 1 号电子烟通告，禁止电子烟进行网上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电子烟行业，部分小品牌和新品牌受此影响退出了市场；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再次开展为期 2 个月的电子烟专项检查。而在全球范围内，电子烟行业的发展环境也不容乐观。据统计，截至目前已经有南美、中东和东南亚等地区的 20 多个国家禁止销售电子烟产品。

(三) 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合理性分析

鉴于新型烟草制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不是标的公司的主流产品，预测期内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国内新型烟草制品政策的放开，整体市场前景趋势良好。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年收入由 2,580.93 万元增长到 6,124.45 万元，增长比例 137.30%，平均增长率为 45.77%，复合增长率为 33.38%。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年收入由 6,124.45 万元增长至 9,119.80 万元，增长

比例 48.91%，平均增长率为 9.78%，复合增长率为 8.29%，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历史期间增长率。

综上所述，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预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的原因、预计研发投入水平是否充足，能否支撑收入增长水平。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来自于研发部门相应的人员薪资、开发实验材料（包括委外研发）的耗用等成本，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其研发方向主要为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等，其每年人工薪资、物料消耗也相对稳定，每年相应略有增长，只是其增幅略低于收入增长比例，故形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根据标的公司研发部门的研发规划，预测中的研发投入能支撑预测的收入增长水平，同时标的公司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中科信息在信息技术领域的雄厚实力与研发创新资源，加速标的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

五、标的公司今年重新提交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率预测为 15%。请结合最新的高新技术认定标准，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相关认定条件，截止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测算是否合理、审慎。

标的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于 2017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资质，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该证书已到期。证书到期后，标的公司各项指标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根据四川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纸质材料，目前正处于评审阶段，经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介机构测评，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指标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要求，评审通过后，不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标的公司自 2008 年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至今已 4 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预测中，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状

况，开发投入及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指标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要求，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测算是合理、审慎的。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瑞拓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七、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内产能满足销售需要，说明了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销售收入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是相匹配的；补充披露了正在开发既有市场之外的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说明了市场客户数量增加幅度预测具备合理性；补充披露了相关政策变动及未来行业趋势，说明了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并未高于历史期间增长率，具备合理性；补充披露并分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补充披露并分析了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补充披露了开发投入及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指标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要求，说明了假设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测算是合理、审慎的。

相关披露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9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